

DOI: 10.16653/j.cnki.32-1034/f.2018.04.028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 在西藏的伟大实践

尹 贺

**摘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认为,民族无论人口的多少以及地区的大小都需要视为平等地位,而我党的民族政策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所以在民族问题上也一直号召平等、共存,并以此为基础。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地改善民族平等的政策,促进中华民族的稳定团结,为民族的复兴奠定了基础。西藏是我国的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在西藏民族区域自治中引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不仅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同时也是根据西藏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西藏;实践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直将民族问题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进行研究,同时民族问题也是我党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党自建党以来,一直将马克思主义作为建党执政的基本指导原则,且在民族问题上也依然坚持与实际相结合,不断地进行创新,解决了我国多民族稳定共存的问题。在西藏民族自治的问题上,我党也一直以西藏的区情为依据,不断地促进西藏的和平解放,推动西藏的现代化发展和改革开放,从而使西藏地区得到了大跨步的发展。因此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在西藏的实践研究显得尤为必要。

## 一、西藏民族自治的理论依据

### 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对民族问题的解决原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第一,民族具有自决权。也就是如果民族被压迫,那么其可以决定自己的命运,获取与压迫民族间的自主权,形成独立国家的

权利;第二,实行联邦制。这是一种国家的结构形式,在联邦组织中,各成员是独立的国家、州或者邦等;第三,自治制。是指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可以以国家的法律为基础,实行行政或者民族自治<sup>①</sup>。我国在民族问题解决中采取的就是民族自治方式。

### 2. 西藏的历史以及区情决定

西藏的历史与我国内地有着紧密的联系性,这种联系性可以追溯到唐朝,在唐朝时藏汉已经和同一家,而在元朝时期西藏就正式被中央政权所掌管,这种制度也一直延续到现在,这种历史渊源显示西藏与中央政府一直是所属关系,并非是我国的殖民地,这种历史渊源决定了西藏无法实行民族自决。同时,中国一直是多民族的国家,而中央集权制也是中国的传统管理方式,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中央政府集权的下属管辖地区,因此不符合联邦制,所以西藏也无法与中央政府进行联邦制管理。此外,从西藏的民族组成和发展来看,其无法实行行政自治。而西藏地区一直是西藏民族的聚集地,他们的语言、文化、宗教信仰以及风俗习惯等都比较相似,这种状况虽然不适合行政自治,但是却完全符合民族自治的要求,所以在西藏地区实行民族自治制度正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以及我党民族政策的贯彻和实践。

##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以及民族政策在西藏的实践 分析

### 1. 建立平等、互助、团结的民族关系

我国一直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所以民族问题也一直是我国政治问题的关键,在

我国古代就针对这种民族问题采取了诸多的措施,比如和亲、同化等,对我们民族的统一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sup>②</sup>。但是由于阶级以及历史时代的限制,使得民族问题一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直到中国共产党执政。我党一直坚持以马克思民族主义理论为依据,在平等的基础上团结互助,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繁荣发展,从而使各民族人民都能够享受到社会主义的温暖。

民族平等一直是我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治理观念,从我党建党以来就一直将民族问题视为重要的政治问题,并不断地在积极的探索和实践正确的解决途径。在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就民族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方针,其宗旨是带动少数民族齐发展、共进步。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实行了各民族平等的政策。从西藏的发展来看,党中央解决了西藏土地集中、生产力水平低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前,西藏地区的土地主要集中在少数的地主和牧主的手里,所以他们占有大部分的生产资料,受压迫的人民过着食不果腹的生活。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中央政府废除了农奴制,解放人口超过100万人,并制定了民族政策指导方针,促进了西藏地区的经济、文化繁荣。

同时,为了提升各民族间的共同进步和发展,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和政策。比如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制定了人民政府帮助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以及教育事业的发展政策。之后又在《宪法》中规定了国家要根据少数民族的地区和民族特点来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此外,在财政方面中央也提供了专项扶持,递增补助的政策。

## 2.正确处理民族自决与自治问题

从新中国成立初开始,我党就根据我国的国情制定了民族自决和自治政策,在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中,将民族的自决权定义为被压迫的民族能够自行决定自己的命运,其主要是为了解决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而不是为了支持民族分离、独立。这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也能够找到合理的依据,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一个国家中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要实现统一不分割。我党根据我国的国情决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中国在民族的发展中与其他国家存在一定的区别,比如俄国各民族都采用聚居的形式,从而同一个地区的民族能够独立成共和国。而中国各民族的发展却是交叉的,因为在汉族统治中原的过程中,曾经向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过扩张,而少数民族也曾经夺取过汉族始终坚守的中央政权,入主中原。这种历史现象使得我国的民族杂居,一个民族聚居在同一地区的现象不多。以西藏地区为例,虽然其是藏族人民的主要聚集地,但是同时还存在其他的少数民族,而且数量较多,据统计在西藏地区少数民族数量超过40个<sup>③</sup>。这种少数民族交叉的聚居情况,使得我国无法采取苏联的民族治理形式,而应该根据我国的国情以及民族发展的需要,采取在各民族较为集中的地方进行民族自治的办法。所以在我国的民族自治地区存在一个民族的自治州内包括另一个民族的自治县等情况,这种灵活的民族治理方式使得我国的民族自治制度更加合理,保障了各民族的自治权利。实现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这是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中的一个创举。同时在法制上,少数民族在我国人大代表中占70%以上,充分地体现了民族平等的法制化。

## 3.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提升执政水平

民族自治中要求少数民族中的主要干部需要由少数民族的人民来担任,而少数民族的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发展民族经济、文化的主要推动力,因此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提升其执政水平显得

尤为重要。随着新中国的成立,我国也加大了对西藏自治地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而通过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也使得很多少数民族的干部成为了党组织和国家行政部门的骨干,而这些国家的骨干领导人为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桥梁作用。这些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更了解少数民族人民的愿望和需求,能够从本民族的角度出发考虑少数民族人民亟待解决的问题,从而使中央政府在少数民族的帮扶制度制定中更具针对性。同时这些少数民族的干部能够参与到党和政府的决策中,了解党和政府决策对少数民族的重要性,因此在政策的落实会更加彻底。

当前“藏独”势力仍是我国政治需要解决的问题,西方势力为了对我国进行打击,仍然坚持对我国进行分化,并将西藏地区作为攻陷我国的突破口。要想拆穿西方野心家的阴谋,就要处理好西藏的民族问题,而西藏边疆的稳定需要少数民族干部的支持,因此少数民族干部的执政水平、决策能力等都关系到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安危。随着我国加大对西藏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力度,西藏少数民族的干部队伍在不断发展和壮大,并成为西藏地区治理的主力军,同时这些领导干部也为民族的统一和团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4.正确处理宗教问题

在民族问题中,宗教问题一直是关键点,同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问题。西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不仅具有宗教问题中的普遍性,同时还有地区的特殊性。西藏地区宗教信仰的民族、群众都比较多,而且各个民族的宗教信仰活动都具有各自的特色,同时西藏地区的宗教信仰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如果将宗教问题与民族、政治问题交织,那么对人们的精神生活将造成极大的影响,如果宗教问题处理不当,极容易引发民族问题,所以我国必须要做好西藏地区的宗教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我党在宗教问题处理中也一直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依据,并紧密结合我国的国情,同时借鉴外国的宗教问题解决策略,制定了与我国国情相符的

宗教问题解决对策<sup>④</sup>。其中明确指出,各少数民族都有保持其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的自由,同时还成立了专门管理宗教事务的机构,各个宗教也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成立协会。在党中央的关怀和感召下,激发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劳动和爱国热情,宗教人士也能够积极地参与到生产劳动中。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对宗教信仰也进行了一定的改革,废除了传统宗教信仰中存在的压迫、剥削制度,将政治与宗教进行分离,提倡宗教信仰的自由性。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宗教信仰开始走上法制化道路,并培养了一大批宗教爱国主义者。

综上所述,西藏地区不仅是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西藏地区还是我国的边疆地带,我们需要认识到西藏地区少数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在西藏少数民族自治中,我们需要义无反顾地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并以其取得的硕果为基础,进一步探索民族问题的解决对策。

## 引文注释

- ①陈光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在西藏的伟大实践[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2):22-26.
- ②边拉.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西藏发展[J].理论学刊,2012(z1):37-38.
- ③王春焕.立足西藏实际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学习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体会[J].西藏研究,2010(3):1-9.
- ④王春焕.一部反映党的民族政策在西藏成功实践的力作——评贺新元的《西藏和平解放以来民族政策西藏实践绩效研究》[J].西藏研究,2015,150(3).

(作者单位:西藏大学)